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105/PV.387
6 July 1993

CHINESE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三八七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3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点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霍恩菲尔纳先生（奥地利）

--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限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本届会议的各次会议的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FP

上午11时05分开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AC.105/544)

基里琴科先生(乌克兰)(以俄语发言):在我们今天简短的发言中,乌克兰代表团将讨论几个问题。

首先,我们赞同在这届会议上所表示的对外层空间继续受到污染的关切。空间碎片的问题确实是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一个重要方面,我们必须特别注意这一点。但是,在我们看来,这一问题并不是不可纠正的;只要各国在探索空间方面采取负责的态度,就能够大大地减少空间污染。在这一方面,从事航天活动的国家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污染,与此同时铭记我们这一代有责任为子孙后代留下完整清洁的外层空间。

第二,我们谨简短地讨论一下乌克兰可能建议,而且已经在我们以前的发言中所提到的一些在外层空间领域里进行具体合作的方案。首先,我们谨指出我们在叶夫帕托里亚的独特空间中心具有巨大的科学合作潜力,如果其他国家有兴趣,乌克兰准备考虑在当地的基地上建立一个国际空间研究中心的问题。

在乌克兰的另一个重要科学和研究机构是在塞巴斯托波尔的海洋水文物理学研究所,它也可以成为从空间研究海洋的一个国际中心。该研究所有一个设在海面的独特的科学实验台。

我们还要提一下在基辅的帕特电焊研究所,该所在空间电焊方面取得了重要成果。

除了在外层空间的科学研究方面有很强的能力之外,乌克兰在管理人员训练方面也有很大潜力。乌克兰的一些高等教育机构专门为空间部门训练专家,在这些机构院里还有训练中心,能够接纳来自外国的学生,特别是正在发展其本国空间活动的

国家的学生。

最后，我要借此机会重申乌克兰愿意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就地球遥感问题举办一次外国专家训练班，目的在于解决自然资源和经济问题。此外，我们还愿意让发展中国家的空间研究专家利用受训人员奖学金。

哈尔夫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谨就法律小组委员会上届会议上所提到的三个问题作一些简短的评论。

首先，对于《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审查以及可能的修改问题，我国代表团希望能看到去年已同意的《原则》从现在起能够得到运用。现在最重要的问题是使《原则》在实际上产生效力。如果我们不按照这些原则行事，那么这些原则有什么用处呢？至于所预计的修改，我将不反对，只要确实有这样的修改的必要性，而且只有在核推进器方面的技术发展使各项原则不再适应于使用核动力源的实际情况的时候才作这样的修改。也就是说，我认为我们应当努力逐渐地使各项原则适应于技术的逐步发展。

关于外层空间的定界与划界，我国代表团同意所拟议的调查表。我们希望能够对这一调查表所作的答复可以有助于决定是否有必要为空间物体建立一个具体的法律制度，以及如果有必要，那么我们的想法应当采取怎样的方向。

我要提及的第三点就是公平地分享和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在处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合理化各方面确实十分成功。我们因此愿意在需要有新的规则的时候请电信联盟制定这样的规则。

钱德拉塞卡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逐步发展空间法是非常重要的，不仅是因为需要维护在这方面已经建立的国际法律基础，而且还需要顺利地指导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新发展并保证这些结果有利于所有国家。迄今为止制定的国际空间法采取了独特的方式，因为它们并不只是发挥管制性作用，而是旨在作为加强国际合作的促进力量，积极地促使外层空间方面的进一步发展，并广泛传播这些发展带来的福利。符合这一精神的国际空间法的逐步发展是一项复杂的任务；因此，

我们必须巩固进步中的每一步，这样我们才能继续前进。

指导在外层空间安全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协议正是由于委员会长期不断地争取协商一致意见而取得的这样一步。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为保持国际社会的信心，减少其忧虑，并为使其付诸实践而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中具有优先地位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认真地听取了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早日进行修改和审查的意见。的确，这一审查的必要性已经在所通过的《原则》本身提出了。我们认为，审查与修改的目的应当是在于使安全的准则与标准符合国际辐射防护委员会最近制定出的建议，这些建议被采用作为我们工作的基础，另外，我们还认为各项审查应当考虑到不断出现的主要的技术进步，但是，修改或审查应当倾向于促成更大的一致性和较方便的实际工作，而不是损害已经取得的进步。在这一基础上，我们欢迎法律小组委员会所提的建议，即该委员会应当力求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内征求意见。我们还支持这样的意见，即有关进一步改进的问题应当通过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小组来讨论，同时不削弱确保遵守已商定的各项原则的努力。

现在让我们谈一下外层空间的定界与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与利用，我们注意到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已经进行了进一步的有益的讨论。我们并注意到还在空间系统的概念基础上进一步切合实际地交换了意见。

FP

然而，我们观察到，仍然需要进行更多的辩论和更深入的研究，以处理发展空间物体法律制度的概念，并确定一种考虑到已经为外层空间建立的法律范畴的基本方法。我国代表团支持法律小组委员会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

至于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使用问题，我国代表团欢迎对哥伦比亚代表团提交的工作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讨论，该文件中有许多有益的概念。我们也敦促继续努力综合不同国家的利益和需要，进一步发展补充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作用的法律基础。

现在让我简单谈谈我们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中讨论的另一个重要的议程项目，即

外层空间的利益问题。1967年的外层空间条约设想了国际合作在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不可缺少的作用。尽管过去三十年来外层空间活动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外层空间的益处并没有充分地发挥，不容易把这些益处用于满足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正是为了在互利和进行有关的合作的基础上纠正这种不平衡，我们在法律小组委员会里对议程项目5进行了审议。我们在努力阐述的这种合作的许多基本原则是以1982年外空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的。其中包含下列重要成份：承认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及时和非歧视性地获得这些益处的权利，为建立本国能力进行的合作、为发展战略提供灵活性、关心环境以及致力于和平目的。

由10个国家提交的工作文件是考虑促进国际合作几项基本因素的良好基础，同时要尊重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是为了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我国代表团重申进行进一步审议和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工作以作出结论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雷伊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谈谈法律小组委员会在4月份会议上处理的项目。

我首先谈谈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我国代表团欢迎小组委员会和随后的大会议决通过了有关这一议题的原则。我们也欢迎在空间法持续发展过程中进行不断审查的原则，因为这样做丰富了管理这一问题的法律的所有准则。

显然，考虑到技术的进步这样做是必要的，我们满意地看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已经规定，可能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共同研究所有这些项目，以便酌情更新和补充这些原则，但这并不意味着对已经通过的原则作出任何批评，在经过12年的认真讨论和紧张谈判之后，这些原则正在适用于这项议题。

第二，我谨提一下外层空间的定界和划界问题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使用。众所周知，外层空间的划界问题已经用不同的方式进行了处理。该问题首先在外层空间是否需要定界和划界——换句话说，空间法的范围——的基础上进行了讨论。

在随后分析外层空间的定界和划界的可行性时，曾讨论了许多理论和观点，但法律小组委员会未达成协议。这最终导致了一种不同的方法，以俄罗斯联邦的一项建议为基础，基本上是考虑一个管辖空间物体的法律制度。

我国代表团曾有机会就这项议题发言。我们接受研究外层空间定界和划界问题的这种新方法。但我们认为，早些时候有关在国家间协定和著名的“100公里”理论基础上寻求划定界限的立场仍然具有同样的效力。我们认为，这些是政治和法律上最合理的立场，但我们自然不会反对按照俄罗斯联邦文件的提议以新的参照标准处理这一问题。

我们敦促各国对调查表作出回答。它们的回答能够成为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使之能够就这项议题达成协议。然后就能以法律准则体现出外层空间的明确划界和管辖空间物体法律制度。各国必须参加并配合制订最后通过有关这项议题的结论的方式。

至于地球静止轨道问题，正如文件A/AC.105/544所报告，我国代表团正式介绍了一项文件，寻求在进入该轨道的机会造成两个或更多国家之间复杂情况时促进该问题的解决。我希望我们的方法会得到考虑，因为我们迟早会在包括我国在内的某些国家长期以来有关如何解决地球静止轨道问题的立场上发生冲突。我在这里强调，我们提交委员会审议的草案谋求在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有关这项议题的规则之外解决一个有关进入静止轨道机会的实际问题。

FP

因此，我认为这一文件的方向在于从法律上发展已体现在国际电联规则中的一套原则，以期解决进入轨道机会的具体问题。

在详细阐述哥伦比亚文件的主要内容之前，我谨希望委员会考虑法律小组委员会应以何种方式研究该问题，因为不幸的是，该小组委员会常常看不到法律问题，并因政治讨论而离题，而且，我这样说是根据我直接参加小组委员会工作的情况。我国代表团理解，现实不能脱离政治，但是，政治性考虑可以影响立法。一旦这样，法律与

管理条例就会产生自己的活力，为这些法律和条例的执行创造机构化的程序。

众所周知，现在存在着管理地球静止轨道的国际电联规则。事实上，自从1973年在马拉加和托雷莫利诺斯首次提出这一问题以来，我们一直在讨论该轨道以及其进入该轨道机会的问题。所有有关条约都反映了国际电联的这些规则，包括去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全权大使会议上对尼斯协定的最新修订。

我国代表团从来不反对按照国际电联的规则开展我们有关地球静止轨道的法律工作。相反，我们把这些规则作为我们的基础；因此，它们应当是我们发展法律的出发点。那么，如果象这样有关公平机会的法律原则已经存在，我们就必须确定，它们现在实际运用的情况如何，以便解决因非法利用而产生的任何问题。

我国代表团提出这一文件，深信现有的法律准则——特别是那些指导国际电联条约的法律准则——不能保证公平进入地球静止轨道的机会。我们通过分析就此问题而作的令人信服的研究，而了解这一点。因此，现在是我们这些力求发展新的空间法取得进展的人们，面对现实的时候了：现行条例没有得到统一的执行；其根本实质受到藐视。因此，我们必须澄清，说明和解释这些条例，而且，我们这样做必须以目前的技术为基础，符合各项基本原则。

这就是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法律小组委员会必须制订和重新制订法律，不管政治上是否正确。目前的条例可以很容易扩大、解释和运用。我认为，哥伦比亚的文件就是以此为重点，它力求强化那些未按其原意加以运用的现有规则。我国代表团乐意参加关于该问题的一切讨论，只要这些讨论在适当的法律框架内进行。

我国代表团相信，我国提议始终主张的新办法将能克服在这方面可能存在的任何偏见。我们并不寻求特别的法律条例；我们只是争取发展现有的条例，以使发展中国家的权利得到考虑，使所有国家都有进入该轨道的平等机会。

这就是我们的做法。通过这样，我相信我国代表团能为空间法的逐步发展作出贡献。这就是我们所提出的文件的意义。我们希望大家不带偏见，并在它应该得到的法律重视的基础上，来审查和看待这一文件。

额尔德内楚伦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的发言将主要侧重有关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和执行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议程项目5、6和7。但首先我愿意表示,我国代表团十分满意地看到你再次主持本委员会的工作。我们相信,你著名的外交能力和对摆在委员会面前的事项的经验,将指导我们的工作取得圆满结果。

请允许我祝贺贾森图利亚那先生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干练的工作人员去年所做的值得赞扬的工作。我们特别感谢该厅为本届会议所准备的杰出的背景文件。

主席先生,你在本届会议所作的发言内容丰富,强调了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领域中所取得的主要成就。我国代表团充分赞同你的评估,即在两届会议间的时间内,各国越来越多地认识到,空间活动能为它们的发展努力所作的宝贵贡献。世界上整个政治气氛有重大心头,为实现这种人们欢迎的变化提供了便利。今年国际空间年的活动,在进一步促进国际国际合作努力,突出国际和国家空间方案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国际社会必须利用这一机会,促进国家间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进行更加广泛的合作,并为所有国家提供更广泛的享用空间技术的机会。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它们的空间能力之间的巨大差距还没有缩小。发达的空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合作的可能性常常无法实现,因为它们的财政条件无法承担。在这方面,我们赞同一些发展中国家在此对遥感资料费用高的问题所表示的关注。在承认发达国家为取得遥感资料所作出的投资,承认商业性作法对遥感数据的接受国和提供国都有相对的优势同时,我们愿同其他国家一起,要求考虑办法,适当地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困难、以及这些数据对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性,按合理条件让发展中国家享用遥感数据。

GE

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区域性合作日益增加的迹象。我们在此特别指的是去年11月在大韩民国汉城举办的联合国空间通讯促进发展讲习班提出的

设立亚太卫星通讯会议的建议。蒙古对这一建议表示了支持，并盼望迅速贯彻这一建议，这将促进空间通讯合作，有利于该地区各国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

在区域方面的另一个令人鼓舞的发展是：关于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方面的亚太合作协调委员会年会今年5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举行。

蒙古支持设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的主张。我们认为这些中心成功运作是发展发展中国家本国空间能力的重要工具。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这一项目取得的进展，并期望象联合国空间应用专家阿维奥东先生在发言中所设想的那样，其中一些中心将于今年尽早开始运作。

我愿借此机会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阿维奥东先生在去年忠心耿耿地提供的服务和所做的出色的工作，并感谢他就联合国空间运用方案的执行情况所作的全面的介绍性发言。我国继续对该方案抱有相当大的兴趣，因为该方案在培训、奖学金和专门知识方面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宝贵的援助。

蒙古认为小组委员会在其最近年会上所做的工作是有益的、富有成效的。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1992年年会上取得重大成功，就关于外空使用核动力源原则达成协议。我国代表团支持在该小组委员会中达成的普遍协商一致意见，即对这些原则的任何未来修改应以这一领域的科技发展为基础。

今年，该小组委员会对其关于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为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进行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一原则的议程项目进行的非常有趣和有益的审议。由一些代表团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182/Rev.1为具体审议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提供了非常需要的基础，我们盼望在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文件。

我们向组织和参加在科技小组委员会年会期间举办的以空间为基础的通讯专题讨论会的所有人表示感谢。我们认为，这是对一个对许多国家特别重要的议题进行的及时和有益的讨论。

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为明年年会选择的主题，即预防、预报、减轻和救济灾难

方面的空间应用。当今年早些时候我国遭受诸如强烈雪崩、森林和大平原火灾以及风暴之类的一连串自然灾害时，我国显然迫切需要更多关于应用空间技术预防和预报灾害的资料以及在这方面进行更大的合作。蒙古支持把一个关于空间碎片的项目列入科技小组委员会议程的主张。随着关于外空使用核动力源原则的通过，该小组委员会现在可以集中精力处理越来越大的空间碎片问题。对这一现象进行彻底的科学和技术分析将有助于法律小组委员会今后可能就缔结一项关于该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进行的工作。

蒙古还愿意赞同在本届会议期间得到许多代表团支持的关于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建议。早日举行这样一种会议的需要已得到广泛的阐述。我只想指出这样一个事件将在给予发展中国家空间方案新动力方面具有的巨大重要性。

最后，我要谈谈建议的把外层空间事务厅搬到维也纳可能对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未来工作特别对其会议地点产生的影响这一问题。在起草向大会提交的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时，特别重要的是要铭记这样一个事实，即该委员会的许多成员和观察员，其中大部分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我国在内），在维也纳并没有外交使团，这将妨碍同外层空间事务厅保持密切的工作联系，并且妨碍参加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年会。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应尽量多地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年会，以便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广泛参加。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6的讨论。

我请印度的里奥先生作科学性陈述。

里奥先生（印度）向委员会作了陈述。

上午11点45分散会。